**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

**竞争性邀请文件**

**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竞争性邀请函**

**深圳市XXXX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北汽福田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工作，拟选聘相关经销单位。诚邀贵司作为潜在的竞标人按此投标邀请书的要求进行受邀。

**一、基本说明**

**（一）邀请人**

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23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旁明珠大道1号盐田国际新行政楼1001（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包括承办进出口货物的承揽、报关、报检、中转、代运、订舱、配载、签发海运提单及集装箱拼箱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含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房屋租赁；租船及与海运运输业务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仓储服务；道路运输；无船承运；集装箱修理及检验。

**（二）项目名称**

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

**（三）选聘形式**

竞争性谈判-非现场谈判

**（四）项目概况**

**1、主要工作内容**

采购北汽福田欧曼4X2纯电牵引车一辆，车型BJ4189EVADF-03，电池：宁德400，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参数表。购置总价（含税）不超过50.0万元。

**2、选聘相关商务要求**

（1）分别报出采购车型各项目价格，并对所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作出承诺；

（2）应选派具备谈判资格的合适人员推进相关工作；

（3）如中选，应与深圳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作；

（5）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3、时间进度要求**

2025年08月15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二、询价应答文件**

**（一）应答文件要求**

受邀人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应答函；

2、法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单；

4、受邀人基本情况，包括注册信息、规模大小、业务范围等；

5、投标人资格及资质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A.受邀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如受邀单位为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2：询价采购评分表。

**（三）应答文件的递送**

1、应答方可提交书面文件或PDF格式电子版本应答文件；

2、应标材料递交时间：应答方应于2025年06月17日17:00点前将应答文件递送我司制定地址。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应答文件在提交截止日后的变更。

**三、中选通知及合同签订**

公司选聘结果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中选单位，双方应在中选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签订合同，签署时间另行协商。

**四、联系方式**

谈判邀请方：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6楼B02

联系人：韩仕超

联系人电话：0755-26825019 电子邮箱：hanshch@coscon.com

附件1：参数表

附件2：询价采购评分表

附件3：应答书格式

附件4：中选通知书

附件5：汽车销售合同

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1：参数表**

****

**附件2：询价采购评分表（保留小数点两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规则** | **得分** |
| **1** | **报价（75分）** |  |
| 1.1 | 项目报价 | 75 | 以本次最低谈判报价为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75分。 | 　 |
| **2** | **交付时间（10分）** |  |
| 2.1 | 交付时间 | 10 | 以合同签署日起，25日内交付为满分。 5日为一个计分段，每增加5日扣2分，不足5日按5日计算。 | 　 |
| **3** | **附加项目（15分）** |  |
| 3.1 | 增值项目 | 6 | 如有其他增值服务，根据增值服务价值高低，价值最高的满分，由高到低依次递减，每降1个等级减2分。 | 　 |
| 3.2 | 企业规模 | 3 | 注册资金由高到低依次递减，注册资金最高的满分，每降1个等级减1分。 | 　 |
| 3.3 | 行业资历 | 2 | 注册时间由远到近，注册时间最早的满分，每降1个等级减1分。 | 　 |
| 3.4 | 企业信用度 | 2 | 近三年内无任何法律纠纷的满分，为被告的扣1分，案件和汽车销售有关的扣1分。 | 　 |
| 3.5 | 其他条件 | 2 | 属于北汽福田在深圳地区一级代理的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   |
| **合计** | 　 | **100** | 　 |  |

**附件3：应答文件格式**

**附件3.1：应答函**

**应 答 函**

致：

根据贵方为 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项目的选聘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选聘人 (选聘人名称)的提交应答函。

据此函,受邀人宣布如下：

(1)我们将按选聘应答书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买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选聘结果或收到的任何选聘方案。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选聘应答书，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我们保证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如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的任何结果。

(4)若中选，我方将按照选聘应答书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人员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人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在整个选聘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选聘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与本选聘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电子邮件形式传至：

电子邮件地址：

受邀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受邀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3.2：****报价表**

受邀人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颜色 | 电池 | 车身价 | 购置税 | 交货期 | 备注 |
| 欧曼4X2纯电牵引车 | 白色 | 宁德 |  |  |  |  |

相关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高顶 |  |  |
| 2 | 其他（若无可不填写）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合计：

|  |  |
| --- | --- |
| 车辆总价 | 本报价的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额人民币\_\_\_\_\_\_\_\_\_\_。 提供合规、合法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为 % 。  |

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上牌费 |  | 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 2 | 其他（若无可不填写） |  |  |

注：1.若应答文件格式与本表在内容上有出入，可适当调整。

2.受邀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受邀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3.3：受邀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受邀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深圳集运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致： （受邀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选聘、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有效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受邀人公章：

**附件3.4：****证明材料**

1.受邀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如受邀单位为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其他资质证明（复印件）；

受邀人授权代表签字（公章）：

日期：

**附件4：**

**中选通知书**

 公司：

经我司项目采购小组评审决定，我公司确定贵司为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项目供应商。

自此通知发出后 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采购方：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XX月XX日

----------------------------------------回 执----------------------------------------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度北汽欧曼4X2纯电牵引车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内容。我司承诺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并执行相关实务。

应答方：

**附件5：**

**汽车销售合同**

**本合同模板中的“甲方”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购销双方中的购买方，“乙方”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购销双方中的出售方。**

**甲方： 深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1、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应由其支付的税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车辆购置附加税等。

2、甲方如委托乙方代为拍牌、代办保险、代缴税款、开展车辆装潢等服务的，就具体服务内容及代办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委托服务合同。

**第二条 提货及验收方式**

1、甲方或甲方指定提车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本合同原件等乙方认可的有效单据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车地点提货并验收。

2、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内饰进行初步查验，，因乙方提供车辆质量问题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车辆，相关保管费用、退换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经验收确认后，双方应签署独立的车辆验收交接书，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甲方委托第三人代为提车的，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独立的车辆验收交接书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甲方所购车辆的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享有乙方及汽车品牌方的已有的、公开的汽车售后服务承诺，如乙方的车辆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与汽车品牌方、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为准。且甲方所购车辆应享受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十万公里的全国联保保修。

5、乙方保证，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公里数应在50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等服务所发生的公里数。甲方认可，该里程表记录公里数（50公里以内）为新车合理里程数，甲方及甲方关联的任何第三方将不就该等事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随车交付的文件**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

（3）三包凭证（家用汽车）

（4）车辆保养及保修手册

（5）产品使用说明书（即用户手册）

**第四条 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

（1）甲方对签订合同时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相关的法规所要求的资格,并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至有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承诺使用车辆前将仔细阅读“车辆保养及保修手册”和“产品使用说明书”(以下简称“手册”)等相关资料，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车辆维护和修理。。

2、乙方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均符合新车标准,在交付前已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清洁，并按生产商的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PDI/PDS），符合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2）甲方将享有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保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

（3）乙方保证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货及验收工作。

 **第五条 质量及质量担保**

 1、乙方提供的车辆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相关标准。但双方明确，该车辆的重量、功率、油耗、最高时速及其他具体数据只被视为近似值。

2、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附件。

3、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应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如确认为乙方责任或车辆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对应检验费用。

4、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甲方已付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甲方不按时验收提车，则应向乙方支付因其逾期提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保管费、保养费，如经乙方通知后超过30日仍未验收接车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信息收集及保护条款**

**1、为保障车主合法权益及车辆制造商提供良好的服务，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和/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收集并合法使用个人信息。**

**2、“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出生日期、个人图像、身份证信息、驾照信息、行驶证信息、唯一设备标识符、地理位置信息、车辆状态、行为信息等。**

**3、个人信息的处理及储存，所收集的信息由乙方和/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理、存储、使用（或共同享有）。乙方和/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会在违背乙方的个人信息收集目的的情况下，或超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范围处理、篡改、毁损甲方的个人信息。**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疏忽致使其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同时应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3、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但违约行为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前的除外。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廉洁条款**

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或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双方人员（包括公司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人员）不得采用赠予、给付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人员（包括对方公司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委托的人员，及以上人员的亲属）。本条中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和实物（包括物品以及购物券等可以取得实物的凭证）、有价证券，或者以入股分红、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人员的财物。本条所称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宴请、旅游、考察等各类消费及为有关人员家人、亲属安排工作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主动索要财物及其他利益的，应及时向甲方反腐败部门反映。甲方反腐败部门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5-88313610；邮箱：jubaorexian@coscon.com。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经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判定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的，本合同自动失效。通过商业贿赂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一方，除应将全部不当得利返还对方外，还应向对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禁止特殊关联交易条款**

如乙方股东或实际出资人与甲方的员工有三代以内的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必须如实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包括：配偶、本人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堂）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女、（外）祖父母等。如乙方未如实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如乙方所属企业为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退休人员、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开办、实际控制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并与甲方构成“特殊关联企业”的，乙方必须如实及时向甲方予以说明。如乙方未如实说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规条款**

双方兹确认并同意如下合规条款：

1、双方保证并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所有可适用的经济及贸易制裁、对外贸易管制、出口及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类似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及美国财政部对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相关规定、联合国制裁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本协议履行地或本协议项下货物可能进入或途经国家的制裁规则（以下统称“出口及制裁法规”）。

2、双方保证并承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1）任何一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代表其或由其代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实体或个人（实体或个人以下统称“人士”）、任何一方指定的接受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第三方人士均不是：

i.被美国财政部对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特别指定国民名单中的人士（以下简称“SDN”），由SDN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50%及以上权益的人士，或代表SDN行事的人士；

ii.联合国、美国和本协议履行地或本协议项下船舶装载货物可能进入或途经的国家（包括欧盟）现行有效的任何其他出口限制或制裁清单中的人士。

（i、ii中人士以下统称“受限方”）

（2）任何受限方在本协议项下不享有任何利益或财产权益，不参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获得任何其他金融或经济利益。

3、除非相关出口及制裁法规允许，任何一方均不会将本协议项下获得的物品、技术、服务或资金（如有）用于资助、协助、支持受限方（或与受限方相关）的活动或业务、受制裁的交易（或与受制裁的交易相关的）行为或业务，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违反出口及制裁法规。

4、违约方同意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合规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罚款、索赔、损失、损害赔偿、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开支和责任。此外，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非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或移交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合同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4、双方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5、乙方应尽到告知义务并详述标的车辆情况，甲方确认双方最终协商的车辆单价及总价中已包含了车辆或有的损伤及修理等所有因素的影响。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经办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原则上仅限甲方本人签署，不允许他人代签。

8、若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曾就与本次购车相关的事宜达成一致书面文件，且其约定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采购订单）**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基本情况 | 车型代码 | 颜色 | 厂方指导价 | 车辆单价 | 数量 |
| 欧曼4X2纯电牵引车 | 白色 |  |  |  |
| 车辆相关配置（如无可不填） | 1、 。2、 。3、 。 |
| 车辆总价 | 本报价的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增值税额人民币\_\_\_\_\_\_\_。 提供合规、合法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率为 % 。  |

**特别提示：1、若车辆属新能源的，则合同车价为已扣除对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的价格2、甲方已获知的车辆相关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车辆到店验收后7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XX拾XX万XX仟元整（￥ 元）。
2. 甲方应当将车辆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乙方将在收到合同总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商业发票(不含增值税联),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车时间交付车辆。

**第三条 交车时间、方式、地点**

1. 交车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将所购车辆交付甲方，如甲方以汽车消费贷款方式付款的，则于乙方收到银行全额放款、甲方全款付清后交车，暂定交车时间：**如因车辆制造商供货延迟或物流延迟等原因导致车辆尚未到乙方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暂定交车时间可相应顺延**。
2. 交车方式：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自提自运。
4. 由乙方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第三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代提车（提车时应携带甲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和第三人的身份证原件及由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在第三人未完整提交前述材料前，乙方有权不予交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交车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四条 上牌服务**

1.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上牌服务，上牌服务包括：
2. 代缴车辆购置税；
3. 代办车辆查验；
4. 拓印车架号与发动机号；
5. 车辆清洁及新车照相；
6. 代办汽车牌照；
7. 代办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8. 本合同所涉上牌服务仅在甲方已取得当地汽车牌照额度的前提下代甲方向车管部门办理牌照，异地牌照需甲方自行前往牌照所属地办理。
9. 上牌类型：当地牌照。

上述上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1. 甲方 □委托/□不委托 乙方代甲方办理所购车辆的上牌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缴车辆购置税的，需按当时税率，于上牌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另行预付车辆购置税。

**第五条 其他增值服务**

甲、乙双方对所购车辆需要的其他增值服务约定如下：

（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参数表**

****